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05696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6日

商 标

dawei

申请 人 曾链杰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渡头村静祖祠1巷4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电动编发器；个人用理发推子（电动和非电动）；卷发用手工具；烫发用铁夹；电动理发器；电动烫发钳；电动头发拉直器；非电动指甲抛光器；电动修发器；烫发钳